农业机械三方购买合同书

甲　方：榆阳区小壕兔乡包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　方：榆林富众森工贸有限公司

丙　方：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农业机械三方购买合同

甲方(采购人)： 榆阳区小壕兔乡包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中标人)： 榆林富众森工贸有限公司

丙方(监管方)： 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

甲、乙双方通过政府询价采购招标公平竞争，并在丙方的监督下完成了关于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小壕兔乡包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购置农机设备项目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单位：元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日期
轮式拖拉机	道依茨法尔	2204（G4）	台	1	594000	594000	合同签订后45日内
液压翻转犁	鲁耕	1LFT-4A	台	1	42100	42100	
旋耕机	大华	1GQNG-325	台	1	21200	21200	
自动驾驶系统	千寻	QYXBDS-2.5SD	台	1	11800	11800	
播种机	中垄	2BMYFQQ-6G	台	1	99500	99500	
收获机	沃得	4YLZ-5B	台	1	259500	259500	
运输费	4000						
合计金额	（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1032100.00）						

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甲方指明的，或者与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甲方指定地点，汽车运输，运费由乙

方负担。

四、产品质量保证

在交货前，机械制造厂家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乙方和监管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五、验收方法

农业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和监管单位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全部相关资料，并填写验收合格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六、结算方法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60%；剩余款项审计后一次付清。

2、开户行和帐号以合同签订的为准，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七、合同纠纷及其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乙方、监管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榆阳区小壕兔乡包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盖章）：榆林富众森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小壕兔乡包兔村	地址：榆阳区榆林大道榆乌路口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马治平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帐号：103291817133
税号：	税号：91610802MA70DNHM1H
电话：13772153144	电话：0912-3692300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038955333
日期：24年10月10日	日期：24年10月10日

监管单位（盖章）：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日期：24年10月10日